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上訴字第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秀貞

郭東穎

共同選任

辯護人 蔡文斌律師

林亭宇律師

許依涵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9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85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為夫妻，甲○○係○○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名義負責人，乙○○則係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○○公司承攬佳典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稱佳典公司，負責人丙○○）、翔億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翔億安公司，負責人丁○○）之太陽光發電系統工程，嗣於民國106年2月15日分別與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簽立安南區農場段地面型太陽能系統工程合約，並將該工程之鋼骨結構部分另交由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常詠公司）施作。詎甲○○、乙○○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明知丙○○、丁○○於106年2月24日分別簽立代刻印章委託書，授權○○公司代刻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之大、小印章，係僅供作太陽

01 能光電申請用途使用，未同意二人可持以用佳典公司、翔億
02 安公司名義與他人訂立契約，竟於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之
03 授權範圍外，冒用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名義與不知情之常
04 詠公司訂立工程契約，且由甲○○於107年4月12日指示不知
05 情之常詠公司員工許涵夢，分別盜蓋上開代刻之佳典公司、
06 翔億安公司大、小章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上，
07 並於107年4月15日簽訂完成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
08 後，交常詠公司收受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佳典公司、翔億
09 安公司、常詠公司之權益。

10 二、案經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11 偵查起訴。

12 理 由

13 甲、有罪部分

14 壹、程序部分

15 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，本件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
16 時，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77頁），且於本院審理
17 時，經逐一提示後，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未聲明異議，本
18 院認該些證據做成之過程、內容均具備任意性、合法性，其
19 陳述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合於一般供述證據之採證
20 基本條件，且證明力非明顯過低，以之作為證據，均屬適
21 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皆有證據能力。

2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3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24 (一)先予認定之事實

25 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於106年2月15日，以渠等經營之○○
26 公司承攬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之太陽光發電系統工程，
27 與該二公司分別簽訂「安南區農場段地面型太陽能系統工
28 程」合約，並將鋼骨結構部分另交由常詠公司施作。告訴
29 人丙○○、丁○○於106年2月24日分別與○○公司簽立
30 「代刻印章委託書」，授權○○公司代刻佳典公司、翔億
31 安公司之大、小印章，委託書上並記載「該印章僅做太陽

01 能光電申請用途使用」，之後，其等使用佳典公司、翔億
02 安公司名義與常詠公司簽署附表所示3份「工程契約
03 書」，約定工程款各為200萬元，並由甲○○於107年4月1
04 2日指示不知情之常詠公司員工許涵夢，分別在上開「工
05 程契約」上，蓋用上述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之大、小
06 章，於107年4月15日簽訂完成後由常詠公司收受。常詠公
07 司曾於108年1月7日，以上開「工程契約書」分別向佳典
08 公司、翔億安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遭拒等情，為被告二人
09 供承在卷，核與證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黃崑翔、許涵夢證
10 述情節相符，並有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之安南區農場段
11 地面型太陽能系統工程合約、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
12 約書、被告甲○○與許涵夢之LINE對話紀錄、丙○○與丁
13 ○○之代刻印章委託書在卷可稽，上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14 (二)被告辯解及本件爭點

- 15 1. 惟被告二人均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，均辯
16 稱：○○公司雖係統包本案太陽能系統工程，但因本件太
17 陽能光電工程，需先施作魚塭之營建工程，○○公司無營
18 造商資格，故委由常詠公司施作，加上起造人必須是佳
19 典、翔億安公司，才可申報開工，方會在附表編號1至3所
20 示工程契約書上蓋用代刻之佳典、翔億安公司之大小章，
21 並檢附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1項所定文件，
22 於107年4月17日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報開工，附表所示
23 之三份工程契約書係為申報開工所需，而丙○○、丁○○
24 所簽立之代刻印章委託書既係供作申請農許、建照、開
25 工、太陽能光電等用途使用，故被告甲○○指示常詠公司
26 員工許涵夢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上蓋用上述
27 佳典、翔億安公司大小章，應在代刻印章委託書之授權範
28 圍內，丙○○、丁○○對此應知情。另就授權書所稱「太
29 陽能光電申請用途」所指為何，告訴人丁○○稱：「僅約
30 定向台電申請用電」，告訴人丙○○稱：「用在能源局、
31 經發局、農業局」，二人所述之授權範圍不一，並無法由

該二人證述確認授權範圍為何。又丁○○曾證述「我們是蓋一張委任營造廠給他們報開工、報完工而已」，可見丙○○知悉代刻印章委託書是授權辦理報開工、完工。被告乙○○雖在警詢時表示未見過附表所示工程合約，但此係因該些契約本即是為供系爭太陽能工程辦理開工、完工所致，被告乙○○在系爭太陽能工程開工前，既已向丙○○、丁○○表示使用執照起造人若要以丁○○、丙○○名義公司名稱，則辦理開工資料需要用丙○○、丁○○之公司印章，丁○○、丙○○均同意，被告二人應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云云。

2. 綜合上述先予認定之事實及被告之辯解，本件被告二人是否有公訴人所指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，其應審酌者為丙○○、丁○○事前對於被告二人要蓋用代刻之印章與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訂立附表所示工程契約是否知情？及訂立附表所示工程契約是否在上述代刻印章授權書之授權範圍？

(三)經查：

1. 訂立附表所示工程契約，應不在上述代刻印章授權書之授權範圍

(1) 丙○○、丁○○於106年2月24日分別簽立之「代刻印章委託書」，內容均略載：「本人欲申請太陽能光電並進行相關用印。特委託○○能源有限公司代為申辦與用印，該印章僅做太陽能光電申請用途使用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委託書為據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」、「本資料僅做太陽能光電用途使用」等語（見他卷第293、295頁），依該代刻印章委託書之文義，並其特別強調「申辦」、「用印」，並未見任何可代丁○○、丙○○締約之明文。

(2) 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依上述委託書所代刻之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大、小章，僅供作申請太陽能光電申請用途使用，不可供其他用途使用等情，業據證人丁○○、丙○○於原審證述明確（見原審卷第164至166、176至177、190

至191、209至210頁）。而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係關於○○公司委託常詠公司興建鋼骨結構等工程，並未涉及太陽能光電工程，亦據證人即常詠公司經理黃崑翔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（見原審卷第263至264頁），是上述代刻印章授權範圍，在文義上是否包括可訂立附表所示之工程契約，實有疑問。

(3)被告雖辯稱：丁○○、丙○○就上述委託書之授權範圍為何，所述不一，且丁○○曾表示「曾蓋一張委任營造廠給他們報開工、報完工而已」，可見該委託書之授權範圍應包括訂立附表所示之契約云云。惟查，證人丁○○、丙○○就代刻印章委託書之「太陽能光電申請用途」所指為何，二人陳述固有「僅約定向台電申請用電」及「用在能源局、經發局、農業局」之區別，然證人丙○○證稱：附表編號1所示契約書（佳典公司與常詠公司）是在工程快完工時看過，是常詠公司會計跟我要合約書上的錢，我說我與常詠公司無合約，會計說有，所以我叫會計傳真過來給我看，當天是在高速公路上，我中午回公司後，才看到這份契約，這份契約負責人還寫錯，寫成我哥哥「丁○○」，我從頭到尾只有一家承包商，就是○○公司等語（原審卷第214、218-219頁）；證人丁○○亦證稱：未曾看過附表編號2-3所示之契約書（作證時第一次看到），常詠公司是有傳真給我弟弟「丙○○」（佳典公司）看過，我並沒有同意「代刻印章委託書」之授權範圍包括訂立附表編號2、3所示契約等語（原審卷第170-171、178頁），可見其等就上述代刻印章授權書之授權範圍僅及於行政申請事項，不包括訂立附表所示之契約乙節，所述一致，自不能僅以二人就委託申請事項之敘述略有差異，即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。復參酌丙○○於108年1月8日，不論與常詠公司黃崑翔或○○公司乙○○之通話，均一再表示佳典公司僅有與○○公司訂約，並無與常詠公司訂約之意，且所簽委任書是在簽報開工、報完工，並未同意以佳

典公司名義與○○公司訂約之情，亦有丙○○與黃崑翔、乙○○之通話錄音譯文在卷可查（他卷第53-62頁、第37-79頁），足見丙○○、丁○○與○○公司上述「代刻印章授權書」之授權範圍，並不包括與常詠公司訂立附表所示之契約書。被告二人所辯，應不可採。

2. 丁○○、丙○○對被告二人分別以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名義訂立附表所示契約，事前應不知情

(1) 被告乙○○雖辯稱：其於開會時有向丙○○、丁○○告知需以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名義與其他公司簽約，丙○○、丁○○、黃崑翔均在場知情云云（見原審卷第310至317頁）。對此，證人黃崑翔固曾證稱：有一次開會場合，在討論某些事情，包含合約，○○公司、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有到，忘記是只有丁○○到，或者其與丙○○均有到，有說到常詠營造要直接與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簽合約，才能申報開工，會議當時，附表所示之契約尚未簽立等語（原審卷265-266頁），然常詠公司於108年1月7日依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，向丙○○請求給付工程款，並傳真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予丙○○，丙○○繼而告知丁○○，丙○○與丁○○始知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之存在等情，業據證人丙○○、丁○○於原審證述明確（見原審卷第180至181、214至216頁），而證人黃崑翔另亦證稱：其於丁○○、丙○○簽附表所示工程契約時，並不在場，不知道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大小章是何人蓋的，我下屬說合約是給○○公司，○○公司有無轉交給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我不清楚，我沒看過附表所示契約，應該是佳典公司老闆質问我如何簽的，質问我說被告乙○○偽造文書，我才驚覺佳典公司老闆不知道有蓋這份合約，我們對口是○○公司，我們不會越過○○公司去跟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聯絡或承攬，但依照附表所示合約，是應該向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請求付款等語（原審卷258-260頁、269-270頁），可見常詠公

01 司實際負責人黃崑翔，於附表所示契約訂約時，並未在
02 場，且無具體證據可資證明丁○○、丙○○事前知情。被
03 告乙○○辯稱：其曾告知丁○○、丙○○需以佳典公司、
04 翔億安公司名義與其他公司簽約乙節，尚難遽信。

05 (2)丙○○於108年1月7日接獲常詠公司之上開請款後，隨即
06 於翌日（8日）先後致電常詠公司經理黃崑翔、被告乙○
07 ○，質疑其與丁○○並未簽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
08 約書，渠等對此並不知情等情，業經論述如前，設若被告
09 乙○○所辯，黃崑翔亦曾在場聽聞乙○○對丙○○告以上
10 情，則黃崑翔以及乙○○於分別接獲丙○○來電時，理應
11 會以此加以反駁，然依上述通話譯文內容，黃崑翔及乙○
12 ○在電話中均未能具體說明被告乙○○所辯之開會告知事
13 宜，黃崑翔甚至表示其將合約交付被告乙○○，其餘不知
14 情等語。被告乙○○於面對丙○○質疑常詠公司何以持如
15 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請款時，則表示係因丙○○
16 給的錢不夠，常詠公司才會向丁○○等人請款等語，有前
17 開通話錄音譯文在卷可按（見他卷第53至54、68、73
18 頁），未見明確跡證可說明丙○○、丁○○事前知情。況
19 證人黃崑翔雖先證稱：在常詠公司開會時有提及○○公司
20 不具營建資格，須由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與常詠公司簽
21 約，丙○○及丁○○至少有1人在場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65
22 至266頁），惟經再次詢問確認時，改證稱：其不記得開
23 會內容，亦不記得是誰在場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96至297
24 頁）；佐以丙○○與黃崑翔之上開通話錄音譯文提及會議
25 之事時，丙○○表示參加會議係關於協調工期之進度，並
26 未涉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，與被告二人所辯
27 與黃崑翔所述不同，然黃崑翔對此亦未提出具體事證加以
28 反駁（見他卷第60頁）。因此，本院自無從認定丁○○、
29 丙○○對訂立附表所示契約書，事前知情。

30 (3)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供稱：因為許涵夢原本要叫被告乙○
31 ○把那三份工程契約書拿回來給翔億安公司、佳典公司簽

01 名，我有問她這三張工程契約書何用途，她說是開工、建
02 照用，我想說只是開工用，就告訴她，用翔億安公司、佳
03 典公司便章就好等語（見偵一卷第189至190頁），並未提
04 及被告乙○○前開所辯有告知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情事，反
05 係供稱：因貪圖方便，隨即指示許涵夢加以用印等情，顯
06 見被告二人在處理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時，並
07 未事先告知丙○○、丁○○無訛。又若如被告乙○○前開
08 所辯，乙○○確有向丙○○、丁○○告知將以佳典公司、
09 翔億安公司名義簽立附表所示契約之情事屬實，何以乙○
10 ○於警詢及偵查均未提及上情，甚且108年3月1日警詢時
11 辯稱：這份傳真的工程契約（蓋章錯誤的）我是第1次看
12 到，我也不知道有這份工程契約，另外一份工程契約，我
13 在107年12月份的時候，去找兩位楊董聊天時，才得知翔
14 億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跟常詠營造有簽立契約。這份契
15 約是常詠營造許涵夢小姐幫他們公司蓋的等語（見他卷第
16 115頁），可見證人丙○○所述於108年1月7日接獲常詠公
17 司之請款後始知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，並於
18 翌日（8日）先後致電常詠公司經理黃崑翔、被告乙○○
19 求證等情確為真實，益徵被告乙○○所為曾告知丙○○、
20 丁○○要訂立附表所示契約之辯解，應不可採。

21 (四)又在有業者代辦之情形，有時為便於處理申請程序，避免
22 請業主一一在申請文件用印之勞費，代辦業者與業主間簽
23 立代刻印章委託書，由代辦業者代刻業主印章、用印之情
24 形，並非罕見，然此等委託，均係針對一般申請之行政文
25 書而為，不致讓業主另負其他法律上義務，如因此讓業主
26 另負逾越代辦業者與業主間約定之法律上義務，理應事前
27 經業主同意，如此解釋方屬合理否，否則，此等「代刻印
28 章委託書」無異空白授權，應顯已逾原本授權目的。是
29 以，本件被告二人未經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同意，即指
30 示不知情之許涵夢蓋用○○公司代業主佳典公司、翔億安
31 公司所刻之公司大小章，雖附表所示工程契約，確實涉及

01 系爭光電工程之起造與開工申請，但該些工程契約締約
02 後，佳典、翔億安公司與常詠營造間發生債權、債務關
03 係，而事實上常詠公司亦確實持附表所示工程契約書向佳
04 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，已非單純太陽能光
05 電申請之行政事項，應不在代刻印章委託書授權範圍，被
06 告二人確實有未經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負責人丙○○、
07 丁○○同意，以該二公司名義與常詠公司訂立附表所示工
08 程契約，並交常詠公司以行使之犯行，應可認定。

09 (五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二人犯行洵堪認定，均應
10 依法論科。

11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2 (一)核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
13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二人所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
14 為，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甲○○
15 利用不知情之許涵夢以遂行前開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另被告
16 二人同時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，侵害佳典公
17 司、翔億安公司之法益，分別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
18 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均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
19 罪處斷。被告二人就前開犯行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
20 擔，均應為共同正犯。

21 (二)被告乙○○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6
22 年度上易字第267號撤銷改判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甫於106年1
23 0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24 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
25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依司法院釋字第775
26 號解釋意旨，就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高本刑部
27 分並未宣告違憲，只有在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刑規
28 定，法院認為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否則將有違罪刑相當
29 之情形下，方應依上開解釋意旨權衡，裁量不加重最低本
30 刑，並宣告最低本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、97
31 6、14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衡酌乙○○未因前案徒刑執行

完畢而有所警惕，猶故意再犯本案犯罪，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是本案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結果，並無前揭解釋文所載致被告乙○○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過苛而牴觸憲法之情事，應加重其刑。被告以其前案為詐欺罪，與本案係偽造文書罪者，罪質不同，認不應依累犯加重其刑，此部分辯解應無理由。

乙、不另為無罪判決諭知部分：

壹、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二人就前開犯行係同時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，為免除○○公司給付工程款予常詠公司，始共同偽造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，嗣常詠公司於108年1月7日，以上開工程契約書分別向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，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始察覺有異，並拒絕支付工程款予常詠公司，因認被告二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2項之詐欺得利未遂罪等語。

貳、被告二人堅決否認有何詐欺得利未遂犯行，均辯稱：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僅係供作申請開工用途，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之工程款均係由○○公司負責支付等語。

參、經查：

一、證人許涵夢於偵查中證稱：因為這個工程的起建人是佳典公司，翔億安公司，所以要用這二家公司的名義與常詠公司簽約才能申報開工等語（見偵一卷第316頁），且依許涵夢與被告甲○○於107年4月12日之LINE對話紀錄，許涵夢略稱：「那我現在要申報開工需要有一份公司跟起造人的工程合約需要蓋章」、「因為現在沒有合約的話就會沒有辦法申報開工」、「以上這些就是我們先做出來的要申報開工用的合約」等語（見他卷第163至167頁），復衡以被告甲○○供稱：因為許涵夢原本要叫被告乙○○把那三份工程契約書拿回來給翔億安公司、佳典公司簽名，我有問她這三張工程契約書何用途，她說是開工、建照用，我想說只是開工用，就告訴她，用翔億安公司、佳典公司便章就好等語（見他卷第

189至190頁），足見被告二人辯稱：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僅係供開工用途，尚非無稽。

二、丙○○於108年1月8日致電常詠公司經理黃崑翔時，黃崑翔稱：你就要找郭董去談，因為我真的也不知道，而且這合約不是最近才蓋的，是他來找我們的時候，我們就很明確地跟他說，那個翔億安跟佳典要跟我們有合約，這樣我們才能，我們才可以報開工等語（見他卷第55頁），益徵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係供做開工用途無訛。

三、被告二人以○○公司承攬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之太陽光發電系統工程，係居於統包廠商之地位，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僅付款予○○公司，且由○○公司對其自行轉發包之下游廠商負擔付款責任，故○○公司雖將該工程之鋼骨結構部分另交由常詠公司施作，仍應由○○公司對常詠公司負擔付款責任等情，業據被告二人供承在卷，核與證人丙○○、丁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均大致相符，故被告二人若有本案詐欺得利未遂之犯行，則應有事證證明被告二人於代為簽訂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之時，已有將該工程契約書之工程款債務轉嫁由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承擔之詐欺故意。惟前開事證業已顯示，被告二人訂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，確僅係作開工用途，不能僅以常詠公司事後持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向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之舉動，即認被告二人代為簽訂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之當下，即已有意圖規避○○公司付款責任之犯意聯絡。

四、丙○○於108年1月8日致電被告乙○○時，丙○○稱：「工程款，你要負責、要負責給他們阿，我們錢都給你，你要負責給他們，對不對，怎麼會經過我們？你看，你拜託他們作工作，怎麼會變成我們在付錢？」、被告乙○○回以：「對嘛，我說你們有給我，但是你給我不夠。」等語（見偵一卷第68頁），參以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當時收到的工程款已經無法給付廠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則本件確有可能係因常詠公司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

書申報開工並施作工程後，○○公司無法給付工程款予常詠公司，以致常詠公司另持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向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請款。

五、證人黃崑翔雖證稱：應依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之合約對象請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89頁），惟觀以前開丙○○於108年1月8日與黃崑翔之通話錄音譯文（見他卷第53至62頁），丙○○質疑何以由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負擔付款責任時，黃崑翔並未表示依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，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本應負擔付款責任，反表示應約被告乙○○出面協調（見他卷第60、62頁），可見黃崑翔訂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時，確係用以開工用途，應無據以請款之圖。

肆、綜上，本案無從排除被告二人為貪圖申辦開工之便，未經丙○○、丁○○之同意，而代為簽訂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，亦無法排除○○公司係於簽訂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後，因經濟狀況不佳，無法給付工程款予常詠公司，以致常詠公司轉而向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請款之情形，難認被告二人於代為簽訂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之「當時」，即以有故意轉嫁工程款債務予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之意圖，進而對常詠公司施以詐術，以致常詠公司誤信應由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負責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所示工程款之情形，故依檢察官前開所舉事證，尚不足證明被告二人就此部分有何共同詐欺得利未遂之犯行，然此部份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論處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

丙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以被告二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罪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二人之犯罪參與程度有別，及被告二人於犯後均否認犯行，惟已與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、丙○○、丁○○達成調解，獲致諒解，暨被告甲○○係大專畢業、從事家管，被告乙○○係大專畢業、目前從事太陽能工作、與被告甲○○育

有兩名未成年子女、需撫養父母親、目前需負擔父親因心肌梗塞之醫療及手術費用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乙○○有期徒刑5月，甲○○有期徒刑4月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；另參酌甲○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告訴人同意予甲○○緩刑之意見，併就甲○○宣告緩刑2年，並說明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契約書所蓋用佳典公司、翔億安公司大、小章，非偽造印文，及附表所示契約書，已由常詠公司收執，並非被告二人所有，均不為沒收，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。被告二人上訴以前開辯解否認犯罪，並據以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惟被告二人前開辯解何以不可採，業經本院論述如前，其等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其等上訴均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于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益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法官 李秋瑩
法官 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凌昇裕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
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2 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03

編號	簽約公司	工程名稱	工程地點	工程總價
1	佳典公司	水產養殖設施、飼料調配室新建工程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00萬元
2	翔億安公司	水產養殖設施、飼料調配室新建工程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	200萬元
3	翔億安公司	水產養殖設備新建工程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	200萬元